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王保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保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保重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誣告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上訴人有罪後，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敘述具體理由，有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可稽。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揆上規定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陳芷萱

法 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